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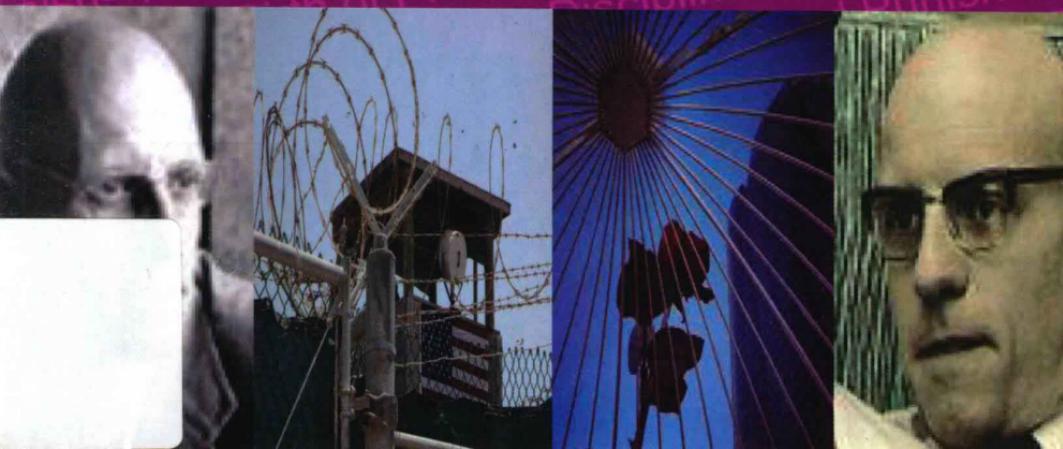
[當代思潮系列叢書]

規訓與懲罰

——監獄的誕生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傅柯 著 劉北成等 譯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關於本書

古代作為王權武器的酷刑、古典時期人道主義改革者的夢想、現代規訓權力技術之體現的監獄和規範化監督，這三種懲罰圖型，描繪出一部鮮活的監獄史。傅柯認為懲罰和監獄不僅是一組壓抑機制，具有更複雜的社會功能。監獄孤立出一種特殊權力的技藝發展，懲罰既是政治的也是法律的，總之，傅柯是在撰寫「懲罰理性」歷史的另一章。

ISBN 978-957-551-578-1



00400

9 789575 515782

電腦編號：08748

NT:400

當代思潮系列叢書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Discipline and Punish--The Birth of Prison

作者——傅柯(Foucault, M.)

譯者——劉北成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 傅柯(Foucault, M)著；劉北成等譯—初版—苗栗縣三灣鄉，桂冠圖書出版，1992，344面，15×21公分
譯自 Discipline and Punish--The Birth of Prison

ISBN 978-957-551-578-1 (平裝)

1 精神病—歷史
740.3

2 歐洲—文化史
81005684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Discipline and Punish--The Birth of Prison

作者——傅柯(Foucault, M)

譯者——劉北成等

出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5241 苗栗縣三灣鄉中山路2號

電話——037-832-001

傳真——037-832-061

郵政劃撥——01045792 桂冠傅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ATM轉帳——彰化銀行(009)吉成分行—96580322063000

Email——laias laureat@msa.hinet.net

法律顧問——端正法律事務所 /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初版一刷——1992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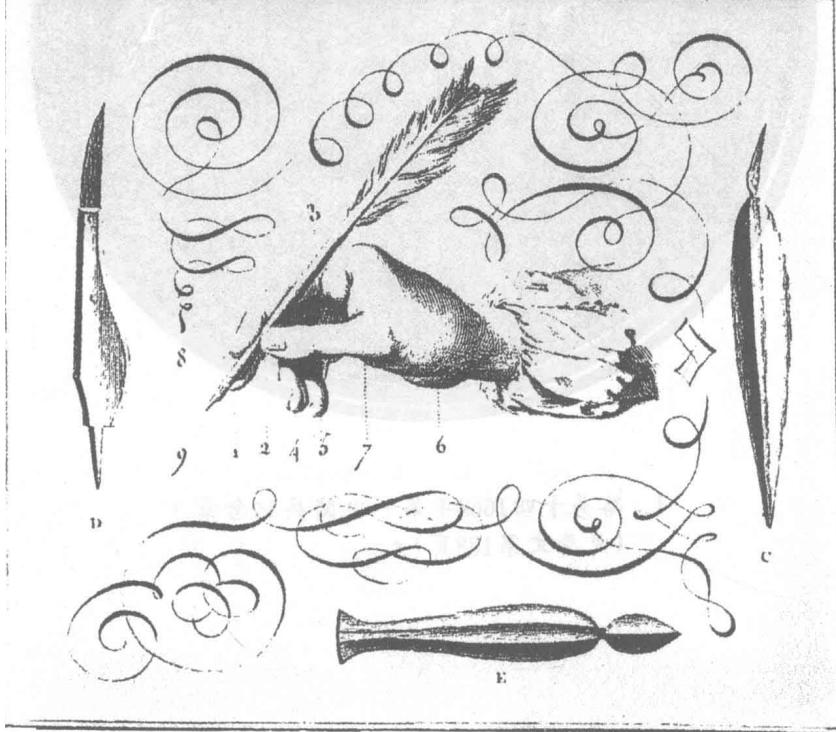
初版七刷——2011年5月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78-957-551-578-1

定價——新台幣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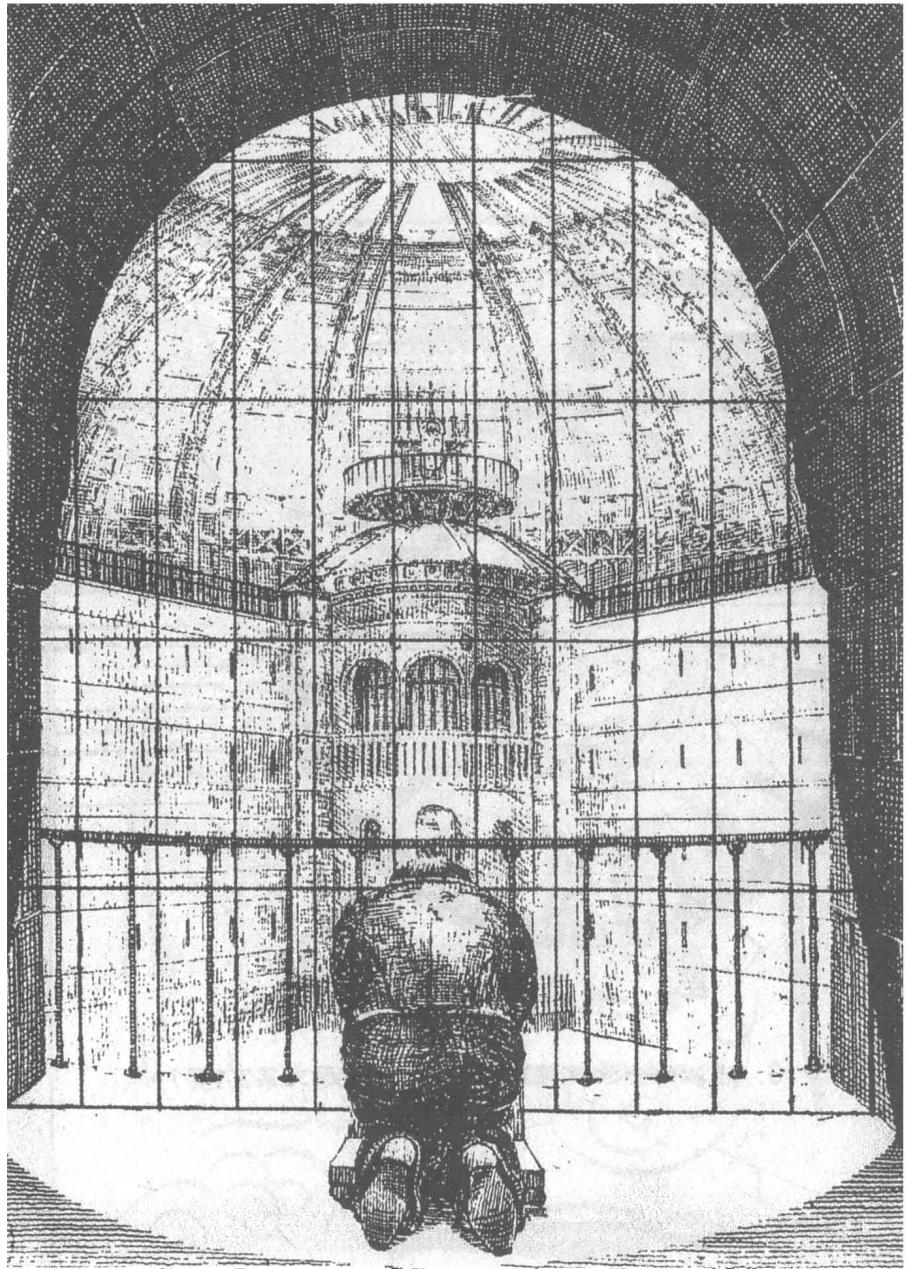
1. 路易十四1668年第一次閱兵紀念章。
(見原文第18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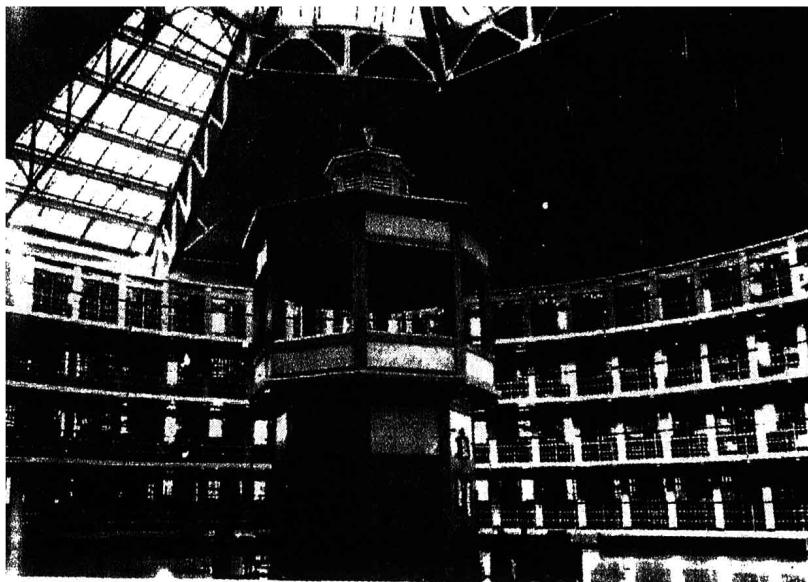
2. 書寫標準姿態。(見原文原第152頁)。



3. 達沁的全景敵視監獄草圖。(見原文第201頁)。



4. 阿魯一羅曼的教養所草圖(1840年)。一名囚犯在自己的囚室裡面對中心監視塔下跪祈禱。(見原文第250頁)。



5. 20世紀美國斯泰特維爾教養所內景。
(見原文第250頁)。



6. 梅特萊教養所就寢的情景。(見原文第294頁)。



7. 在弗雷納監獄講演堂舉行關於酗酒的危害性的報告。

中譯者說明

本書的法文題目是 *Surveiller et punir*。Surveiller 的直譯是「監視」，但這不符合作者的原意。英譯本根據作者本人的建議，將書名譯為 *Discipline and Punish*。Discipline 在此是動詞而不是名詞。中譯本根據上述情況和本書內容，將書名譯成《規訓與懲罰》。在譯文中，Discipline 一般譯為「規訓」，有時也根據上下文譯為「紀律」，在有些情況下，二者是同義的。

為方便讀者閱讀，譯者加了一些註釋。凡譯註，均用 * 標示，列於每頁末。凡原註，均用○號標示，附於每章末。

目 錄

中譯者說明	1
第一部分 酷刑	
第一章 犯人的身體	3
第二章 斷頭臺的場面	31
第二部分 懲罰	
第一章 統一的懲罰	71
第二章 懲罰的溫和方式	103
第三部分 規訓	
第一章 柔順的肉體	135
第二章 管教的手段	171
第三章 全景敞視主義	195
第四部分 監獄	
第一章 徹底而嚴厲的制度	231
第二章 非法活動與過失犯罪	259
第三章 「監獄」	301
參考書目	319
名詞索引	341

第一部分 酷刑

第一章 犯人的身體

一七五七年三月二日，達米安 (Damiens) 因謀刺國王被判處「在巴黎教堂大門前公開認罪」，他將「乘坐囚車，身穿襯衫，手持兩磅重的蠟炬」，「被送到格列夫廣場 (the place de Gre've)。那裏將架起行刑臺，用燒紅的鐵鉗撕開他的胸膛和四肢的肉，用硫黃燒焦他持著弑君凶器的右手，將融化的鉛、沸滾的松香、蠟和硫黃澆入撕裂的傷口，然後用四馬分肢，再焚屍揚灰。」
(《達米安案件……》，P.327～374)

一七五七年四月一日的《阿姆斯特丹報》描述道：「最後，他被肢解為四部分。這道刑罰花了很長時間，因為役馬不習慣硬拽，於是改用六匹馬代替四匹馬。但是仍然不行，於是鞭打役馬，以便拉斷他的大腿、撕裂筋肉、扯斷關節……。

「據說，雖然他慣於口出穢言，但從未褻瀆過神明。過度的痛苦使他鬼哭狼嚎般地喊叫，他反覆呼喊：『上帝，可憐我吧！耶穌，救救我吧！』聖保羅教區的牧師儘管年事已高，仍不遺餘力地安慰這位受刑者，教誨所有在場的觀眾。」

一位目擊現場的官員布東 (Bouton) 留下這樣的記載：硫黃點燃了，但火焰微弱，只輕微地燒灼手的表皮。然後，刑吏捲起袖子，拿起專為這次酷刑特製的約一英呎半長的鐵鉗，先後在右邊的小腿和大腿上撕開兩處，然後在右臂上撕開兩塊肉，接著在胸部撕拉。刑吏是一個彪形大漢，但是要撕扯下肉塊也非易事，因

此他在每一點上都要撕扯兩三次，而且要擰動鐵鉗。他在每一處撕扯開大約六磅肉的傷口。

「在被鐵鉗撕扯後，達米安雖然沒有咒罵，但卻聲嘶力竭地嚎叫，他不斷地抬起頭，然後看看自己的身體。同一個刑吏用一個鋼勺從一個鍋裡舀出沸液，胡亂地澆注每一個傷口。然後，人們把挽馬的繩索繫在犯人身上，再給馬套上挽繩，分別把馬安排在四肢的方向。」

「法庭書記員勒布列東 (Le Breton) 先生幾次走近犯人，問他有什麼話要說。犯人每次都表示無話可說。每受一下刑，他都嚎叫：『寬恕我，上帝！寬恕我，老天爺。』聲音如同從地獄中發出來的。儘管疼痛無比，他仍不時地昂起頭，勇敢地看著自己的身體。幾個人緊緊的拉住捆他的繩子，使他痛苦萬分。勒布列東先生再度走近他身旁，問他有什麼話要說。他回答：『沒有』。幾名懺悔神父分別走近他，對他說了一陣子，他主動地吻了伸向他的十字架，張開嘴，反覆說：『寬恕我，上帝。』」

「四匹各由一個刑吏牽引的馬分別在不同的方向用力拖拽四肢。一刻鐘後，又重新開始拖拽。最後，經過幾次嘗試，馬拉的方向不得不做些改變，拉手臂的馬向頭的方向拉，拉腿的馬向手臂的方向拉，這才折斷了臂關節。這樣拉了幾次，仍未成功。犯人抬起頭，看著自己。刑吏們又增加了兩匹馬，與拉腿的馬套在一起，但還是沒有成功。」

「最後，刑吏薛姆松 (Samson) 對勒布列東說，毫無成功的希望，請他問問貴族老爺們是否願意讓他把犯人砍成幾段。勒布列東從市中心回來，下令再試一次。結果是，役馬頂不住了，其中一匹拉腿的馬倒在地上。神父們又走過來，與犯人說話。他對他們說（我親耳聽見）：『吻我一下，先生們！』聖保羅教區牧師畏縮不前，於是德·馬西里先生 (de Marsilly) 匆匆地從拉著左臂的繩子下走過去，吻了他的前額。刑吏們圍成一圈。達米安對他